



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　第 1982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　◆發行所：司法院　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　全年51期400元　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　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　傳真：02-23618776　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　傳真：02-23898920　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　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6號解釋
立法院通過刑訴再審、被害人保護條文
行政訴訟法三讀增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章
司法機關員額增1100人 積極推動司改
2,3　蕭忠仁／未經課予義務訴訟前置程序誤提一般給付訴訟之審理
4　大法官學術研討會 探討憲法訴訟新制各項議題

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6號解釋

89年利益衝突迴避法最低100萬罰鍰規定 有顯然過苛情形 違憲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 12 月 13 日舉行第 1500 次會議，作成釋字第 786 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：「違反第 7 條…… 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」同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惟立法者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，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，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不符責罰相當原則，於此範圍內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不予適用。又本解釋聲請案之原因案件，及適用上開規定處罰，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，法院及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及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。

事實摘要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 3 庭、第 7 庭法官，於審理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時，認 89 年該法第 14 條、第 16 條所訂罰鍰金額，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、第 15 條之疑義，分別聲請解釋。

理由摘要

一、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，涉及對財產權之限制，其處罰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為之，俾符合憲法比例原則與責罰相當原則。立法者針對違反義務行為給予處罰，而預留視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範圍，固屬立法形成自由，惟所設之裁量範圍仍應適當，以避免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。

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89 年制定，係為促進廉能政治，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。其第 14 條、第 16 條就藉職務之便，將利益不當輸送予自身或關係人者，處以罰鍰，其立法目的正當，手段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。惟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，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，縱有行政罰法減輕處罰規定之適用，仍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不符責罰相當原則，於此範圍內，牴觸比例原則，應不予適用。

三、107 年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第 14 條、第 16 條，其修法理由與本解釋意旨相符。基此，本釋憲案之原因案件，及適用 89 年舊法處罰、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在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，法院及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及 107 年新法規定辦理。

（理由書、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）

保障民眾救濟權益

行政訴訟法三讀增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章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案，增訂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專章，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，使人民對於違法之都市計畫（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）得提起訴訟救濟之意旨，計增訂第 237 條之 18 至之 31，修正第 98 條之 5、第 263 條，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4 條之 5。

都市計畫之訂定、變更均影響人民權益甚鉅，且過去向來認為都市計畫並非行政處分，人民縱認都市計畫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仍須等到後續行政處分作成後，始得提起撤銷訴訟。為使人民就違法之都市計畫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爰為本次修正。修法重點有：

（1）統一救濟途徑：不問都市計畫之種類、內容與法律性質，均統一循專章規定途徑尋求救濟。

（2）預先解決紛爭：法院審查都市計畫，以客觀法秩序維持為目的，無須俟執行計畫才救濟，兼具保障人民權利功能。

（3）防止濫訴：限能具體主張權益受害者，始有訴訟實施權。

（4）便利民眾參與訴訟：由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專屬管轄，兼收易於就近調查事證之功效。

（5）確保法秩序之安定：明定「都市計畫發布後 1 年」起訴期間之限制。

（6）迅速的救濟程序：明定被告機關於 2 個月內重新自我省查之程序，取代訴願及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。

（7）正當法律程序保障：利害關係人或涉及其權限行政機關有參與訴訟機會。

（8）即時有效之保全程序：得於本案判決前，聲請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都市計畫，或為其他必要處置。

重要首長異動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12 月 10 日 108 年第 9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：

（一）調派士林地院蔡彩貞院長為最高法院法官，司法院刑事廳蘇素娥廳長為士林地院院長。

（二）調派智慧財產法院陳國成院長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。

（三）調派臺南高分院王金龍法官（現司法院資訊處處長）於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，調派臺灣高等法院黃莉雲法官為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副廳長。

人權保障新頁

立法院通過刑訴再審、被害人保護條文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強化刑事聲請再審之程序保障，並增進犯罪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中之保護及程序主體地位。修正重點有：

一、再審部分

（1）再審聲請人得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請求法院調取。

（2）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明定委任代理人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準用規定。

（3）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法院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

（4）再審聲請人得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，聲請法院調查，且明定法院得依職權調查有無理由之證據。

（5）聲請再審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（6）聲請人或受裁定人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，有 10 日特別抗告期間。

二、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部分

（一）一般保護被害人規定

（1）偵查及審理中均應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，被害人與被告、第三人間之適當隔離保護措施；以及除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及相關親屬外，專業人員或被害人信賴之人，經其同意後，亦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並陳述意見。

（2）偵查及審理中，檢察官或法院均得將案件移付調解，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共同聲請，轉介適當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，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。

（二）被害人訴訟參與部分

（1）訴訟參與案件範圍：適用於侵害被害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性自主等人身法益較為重大之刑法或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刑事特別法案件。

（2）訴訟參與聲請權人：原則上由被害人聲請，被害人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或一定親屬，或由政府機關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聲請。

（3）聲請訴訟參與之程序：由聲請權人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法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等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狀後，作成准許或駁回訴訟參與之裁定。

（4）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權：包括選任代理人、卷證資訊獲知、期日受通知及到場、選定訴訟參與代表人、對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等權利。

總員額法及司法院組織法修正

司法機關員額增 1100 人 積極推動司改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11 條修正案，及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，以因應未來司法機關執行司法改革及推動重大新法案之業務需要。

近年通過多項司改法案：勞動事件法將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成立專庭處理勞工訴訟事件；法官法新制將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，強化法官個案評鑑機制；憲法訴訟法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及程序全面司法化、法庭化及裁判化等。為使各項司法新制有適切人力配置，乃有增員需求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修正該法所定司法機關員額（第 3 類人員員額）最高限，由 13,900 人修正為 15,000 人。

司法院組織法之修正，除配合憲法訴訟法明定憲法法庭之組織（第 3 條），並將大法官書記處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（第 9 條）外，同時為因應各項司改新制陸續施行後可能增加之案件量，調整司法院法定員額上限。另本次配合憲法訴訟法而修正之第 3 條、第 9 條及第 16 條，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。